2020.7.3-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http://www.world-of-photonics-china.com.cn/
请填写本表格并将签字且盖章后的版本
回复至：laser@mm-sh.com

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CHINA

申请表格（外资企业）

报名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 4月 30日

参展公司名称（发票抬头）（中文）		参展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邮编	总部所在国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位	移动电话	邮箱
☐(1)生产商	☐(2)代理商	☐ (3)进口商	☐ (4)分销商	☐(5)服务公司（可多选）
对外宣传名称（必填，用于会刊，楣板，展商名单等处）：			
中文		英文	

A. 室内光地价格（18㎡起）

面积	标准价格	参展面积（㎡）
18—35㎡	RMB 2,100/㎡	
36—71㎡	RMB 1,890/㎡	
≥72㎡	RMB 1,785/㎡	
是否为双层展台 是☐ 否☐	上层光地单价为底层光地相应价格的 50%	
展位费用	RMB	

B. 室内标准展位价格（9—35㎡）

展台类型	标准价格	参展面积（㎡）
璀璨型	RMB 2,470/㎡	
升级型	RMB 2,820/㎡	
展位费用	RMB	

*不到一平方米的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

C. 展会宣传套餐（请打勾选取）- 套餐详情介绍请见第4页

☐ 4,800元套餐	微信平台 软文推送1次	+	邮件群发EDM文字链接1次	+	《现场指南》+现场公告牌 展位图Logo+展商名单Logo
☐ 9,600元套餐	4,800元套餐	+	官网各单页侧边栏横幅广告	+	《展前预览》 300字产品介绍+图片1张
☐ 15,000元套餐	9,600元套餐	+	电子会刊子页面横幅广告	+	《现场指南》 1/3版彩色广告

特别说明：

1、展商递交表格同时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

2、展商须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30天内支付参展费的50%作为预付款，并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付清余款；主办方仅在50%预付款支付完成后予以落实具体展位；

3、展商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单方面取消参展的须至少承担参展费50%的费用！

4、展商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所附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之规定，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对其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5、主办方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6、本特别说明与参展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备注：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选择贵司对应展区：

☐ 1 激光器和光导发光元件
（勾选此项请同时提交附件激光安全承诺书）

☐ 2 激光生产与加工技术
（勾选此项请同时提交附件激光安全承诺书）

☐ 3 光学与光学制造

☐ 4 检测与质量控制（☐ 红外技术及应用）

请填写展品分类（参阅第3页展品分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为代理商，请填写展出品牌信息：

（若主参展商为经销商，其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除非该生产商已作为参展商租赁展台，该生产商必须做为额外代理公司提交《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申请表格》报名，主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展并展出其产品。）

品牌	品牌所属国家	具体产品

是否有现场开机演示（必填）☐ 是 ☐ 否

如有开机演示，须遵守参展条款，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接受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的分类，标识，设计规范，演示安全，除尘净化等多个方面。压缩空气、液态气体及易燃液体的使用均需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如果发现有不符合激光安全要求的产品或展示行为，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保留要求其加强防护措施或关闭设备的权力。情节严重不听劝告者，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展位，并扣除展位费；现场切断其电源并扣除全部押金。

请指定贵司激光安全责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展商服务说明：

自合同签署生效起，主办方将向主展商及联合展商以邮件形式提供系列展商服务。包括展位确认、在线展商自助系统用户名发放、市场宣传方案、展会客户邀请、参展注意事项提示等全方位服务。

请展商在申请表格第一页务必正确填写公司地址，及常用电子邮箱，并及时查收展商服务邮件！

日期：_____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0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展品分类

1 激光器和光导发光元件
1.01 固体激光器
1.02 气体激光器
1.03 二极管激光器
1.04 光纤激光器
1.05 其他激光器
1.06 激光系统元件
1.07 激光器零部件
1.08 激光防护设备
1.09 发光二极管及元件
1.10 有机发光二极管
1.11 非相干光和发光源
1.12 电子光学
1.13 声光元器件
1.14 光电管
1.15 光电元件
1.15.06 红外组件
1.15.07 红外光学
1.16 光学系统
1.17 光学力学
1.18 激光及光学软件
1.19 贴装和装配系统

2 光学
2.01 原材料
2.02 光学晶体
2.03 半成品光学元件
2.04 镜头
2.05 衍射光学
2.06 光学传输元件
2.07 各类光学元件
2.08 被动光学元件的辅助软件
2.09 光学清理和维护系统
2.10 量子光学元件

3 光学生产技术
3.01 光学生产设备
3.02 光学生产加工
3.03 光学生产辅料
3.04 光学薄膜材料
3.05 各类光学生产技术
3.06 粘合剂

4 传感器、测试测量
4.01 激光特性测量系统
4.02 光学参量测量分析系统
4.02.01 红外测量工程和技术
4.03 设备、系统光学参量测量系统
4.04 光学测量系统
4.05 光学传感器
4.05.0307 红外辐射剂量

5 服务
5.01 应用开发与实验
5.02 光学设计和工程服务
5.03 处理加工中心
5.04 合约加工
5.05 系统资讯
5.06 激光系统的维修保养和服务
5.07 光学和照明设计
5.08 二手设备
5.09 培训
5.10 协会和各类组织
5.11 特殊信息、数据库
5.12 技术文档，行业杂志
5.13 研发
5.14 用户定制解决方案
5.15 技术咨询和代理
5.16 专业金融服务
5.17 分包测量
5.18 损害阈值测量
5.19 各类服务

6 应用系统（按行业分）
6.01 汽车工业和OEM
6.02 工具制造和机械工程
6.03 印刷和制图
6.04 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
6.05 电子行业
6.06 电子工程
6.07 半导体工业
6.08 塑胶加工
6.09 生物光子、生命科学和制药
6.10 科研领域
6.11 显示技术、广告、艺术演示
6.12 传感器技术
6.13 照明技术
6.14 太阳能技术
6.15 环境工程
6.16 航空航天工业
6.17 安防工程
6.18 成像、机器视觉
6.19 能源储藏
6.20 量子光学
6.21 其他应用系统

7 激光加工系统
7.01 材料加工系统
7.02 激光加工系统组件
7.03 激光增彩制造
7.04 各类材料激光加工系统
7.05 其他激光应用系统
7.06 有机和印刷电子产品的激光生产系统
7.07 材料加工原材料
7.08 系统整合

8 光学测量系统
8.01 半自动化激光测试测量系统
8.02 全息测试测量系统与部件
8.03 激光雷达系统(光探测及测距)

9 光学信息与光通信
9.01 光纤、光缆、光纤器件及设备
9.02 主动光器件和光通信系统设备
9.03 被动光器件和光通信系统设备
9.04 光纤测试和测量设备
9.05 光纤应用加工与装配设备

10 生物光子学及医学工程
10.01 应用
10.01.01 医学
10.01.02 生物技术
10.01.03 环境与营养
10.02 方法与技术
10.02.01 光谱
10.02.02 显微镜和成像
10.02.02.02线性和非线性振动显微镜/成像(红外，共聚焦拉曼光谱、相干反斯托克斯拉曼光谱等)。
10.02.03 治疗
10.02.04 操作技术
10.02.05 其他方法与技术

11 成像技术
11.01 成像元件
11.01.03 红外摄像机
11.01.12 红外图像转换器
11.02 应用
11.03 图像处理
11.04 显示
11.05 监控组件
11.06 显示组件
11.07 显示组件

12 照明技术和能源
12.01 照明技术
12.02 光伏发电和可再生能源

13 安全技术
13.01 应用
13.02 组件
13.02.06 红外激光
13.02.07 红外枪瞄
13.03 设备

日期：_____**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展会宣传套餐

订购套餐	订购项目	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4,800元套餐	微信平台 软文推送1次	600字（产品、公司简介、新闻等） 3-5张图	
	邮件群发EDM文字链接1次	1. 300字内公司简介 2. 公司官网链接或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在线会刊的贵司链接	
	《现场指南》+现场公告牌 展位图Logo+展商名单Logo	高精度Logo 文件格式：jpg,jpeg,pdf,ai等矢量文件	展位图Logo样例：展商名单Logo样例：
9,600元套餐	4,800元套餐		
	官网各单页侧边栏横幅广告	广告尺寸：140*70像素 文件格式：jpg,jpeg,pdf,ai等矢量文件	
	《展前预览》- 展品预览	300字产品介绍+图片1张	
15,000元套餐	9,600元套餐		
	电子会刊子页面横幅广告	广告尺寸：300*250 像素 文件格式：jpg,jpeg,pdf,ai等矢量文件	
	《现场指南》 1/3版彩色广告	净尺寸：竖版70W*285Hmm 净尺寸：横版210W*95Hmm 出血尺寸：四周加3mm	

- 更多广告和赞助详情，欢迎来电咨询：021-20205500（上海） 010-85911001（北京） 0755-23373550（深圳）
- 展会宣传套餐预订截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相关宣传资料请务必于资料收集邮件通知的截止日期前提供，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相关订单费用展商需全额支付。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申请表格

主参展商

公司名称（中文）

展位号（如已获得）　公司名称（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我司证明下列公司作为我司在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展台上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此公司可以为观众提供与其展示的展品相关的所有技术与商业文件。且展品符合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展示范围和服务。

☐ 联合参展商　☐ 额外代理公司　（参照下一页中的参展条款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常用电子邮件　手机　网址

联系人：　先生/女士　职位　法人代表（董事长、主席、总经理等）

☐ (1)生产商　☐(2)代理商　☐ (3)分销商　☐ (4)服务公司（可选多项）

公司总部名称，包括完整地址及所在国家：

特别说明：
递交本表格时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主办方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填写展品分类（参阅第3页展品分类）：

批准参展的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公司须由主参展商交纳参展费。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600元参展费；所有被批准的额外代理公司统一缴纳一次1,600元参展费即可。联合参展的光地展台参展商均须单独申请电箱。

自合同签署生效起，主办方将向联合展商以邮件形式提供系列展商服务。包括展位确认、在线展商自助系统用户名发放、市场宣传方案、展会客户邀请、参展注意事项提示等全方位服务。

联合参展商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之规定，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对其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其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增加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公司将收取人民币1,600元参展费，请仔细阅读参展条款第3条。若主参展商为经销商，其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该生产商必须做为额外代理公司提交《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申请表格》报名，主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展并展出其产品，除非该生产商已作为参展商租赁展台。

日期　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主参展商)　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

展会名称: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CHINA 2020
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期和开幕时间
7月3日至7月5日,
3日至4日上午9点--下午5点
5日上午9点--下午4点

主办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esse Muenchen ShanghaiCo.,Ltd.）(MM-SH)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
邮编：200122
电话：86-21-20205500,传真：86-21-20205699
laser@mm-sh.com,
http://www.world-of-photonics-china.com.cn/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格，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格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申请截止日期是2020年4月30日。通过申请，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格，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格的参展条款。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非参展申请表收讫函）后，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与MM-SH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台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格（包括参展条款）和MM-SH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台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SH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CHINA 2020上展出的产品。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SH的书面许可方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6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

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

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所有被批准的额外代理公司需统一缴纳1,600元参展费。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留置权

展厅每平方米的参展费为：

1) 室内展馆（每个展台的最小面积为标准展台9平方米，光地展台最小面积18平方米）

光地展台　18-35平方米人民币2,100/平方米
36–71平方米人民币1,890/平方米
≥72平方米人民币1,785/平方米

双层展台上层光地单价为底层光地相应价格的50%

2) 除了展馆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

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MM-SH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50%。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则该50%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具体付款要求以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而是整体计入参展费。在展台分配之后，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参展费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MM-SH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SH作为主办者的利益，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卖，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SH损失的，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MM-SH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声明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承诺向MM-SH支付费用，并且MM-SH对此表示认可。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90709016219311
转帐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邀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MM-SH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

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租赁合同生效，这通常发生在布展完成后。

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以及MM-SH寄送的参展确认函和参展商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也不是MM-SH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

根据租赁合同MM-SH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格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SH提出，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MM-SH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

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MM-SH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交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展商手册中的规定，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MM-SH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SH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SH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MM-SH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并MM-SH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台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也就是说其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那么MM-SH有权重新出租展台或者自己使用此展台，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如果MM-SH将展台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台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利。参展商在提交本申请表格并得到批准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预付款不予退还；距开展首日的两个月内解除合同的须承担全部实际展位费用。如参展商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仍应补足。**

如果参展者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50％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100%参展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SH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以《展商手册》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将分时段分区域进行。提前进馆必须得到展馆、MM-SH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办妥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搭建开始时间是2020年7月1日，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即2020年7月5日下午10点前，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

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对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20年7月2日下午10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0年7月5日下午4点），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SH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SH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SH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或者要求对给MM-SH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台设计和搭建规定 （参见展商手册）

1)室内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详情可向MM-SH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SH《展商手册》。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SH。所有展台：双层展台，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MM-SH的《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室内单层超过4.5米（含4.5米）的展位结构及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搭建。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展台的结构不可悬挂于展馆的结构上。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2)室外

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获得MM-SH的事先批准。室外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室外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SH《展商手册》。室外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搭建。须于MM-SH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

3)普通搭建规定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60平方米的全封闭结构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MM-SH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此处及MM-SH《展商手册》中搭建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对于建筑的原材料，展厅的广告牌和挂旗必须作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依专业展览会管理部门的要求清除。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存的供应管道和分配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台内，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SH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那些与专业展览会场地的护栏相接的参展商不能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使用护栏的外部支持广告宣传材料是不允许的。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此外，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MM-SH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参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MM-SH无关，参展商与MM-SH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MM-SH无关。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MM-SH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确切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MM-SH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整改。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MM-SH运营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台除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台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SH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SH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展场。只有在得到MM-SH营运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7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SH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MM-SH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SH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SH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SH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MM-SH方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展台面积	胸卡数量	展台面积	胸卡数量
9到17	5	55到100	35
18到35	10	101到400	50
36到54	25	超过400	至多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主场搭建领取。
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MM-SH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馆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 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MM-SH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SH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MM-SH做出补偿。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MM-SH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SH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SH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SH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SH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3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MM-SH书面同意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MM-SH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关于在展台上提供餐饮的详细规定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MM-SH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SH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 MM-SH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免责期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8 履行地，使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MM-SH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且参展商同意其个人信息可被第三方用于MM-SH关联公司之相关展会的市场宣传，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SH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展商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

2018年6月版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参展条款之激光演示安全规定
展会期间有开机演示的所有展商均需提交展商手册中相应的登记表。

1 激光品危害等级标示
激光产需按照IEC/EN60825-1:2007或其他等效激光标准进行正确分类，在产品或包装上明确标示出激光危害等级：Class1，Class1M，Class2，Class 2，Class 3R，Class 3B，Class 4。

2 激光产品信息标示
激光产品需按照IEC/EN 60825-1:2007 或其他激光标准要求正确清楚地标示出以下信息：
激光等级
激光波长（可见，不可见）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
激光工作方式（连续，脉冲，扫描等）
激光光阑位置（适用于Class 3B, Class 4激光）
激光产品分类所依据的标准及其版本
对应各激光等级的警告标识

3 激光设计工程规范
防护外壳：激光产品必须有防护外壳以防止人员接触到1 类以上激光辐射防护面板和安全互锁：当移除或打开防护面板能够接触到以下表格中X 所标识激光等级时，产品需配备安全互锁开关。

Product class	Accessible emission during or after removal of access panel				
	1,1M	2,2M	3R	3B	4
1,1M	-	-	×	×	×
2,2M	-	-	×	×	×
3R	-	-	-	×	×
3B	-	-	-	×	×
4	-	-	-	×	×

外部互锁开关接口：Class 3B和Class 4激光需配备外部互锁开关，当互锁开路时激光辐射不超过Class 1M或Class 2M。
手动复位开关：Class 4激光须有手动复位开关。
钥匙开关：Class3B和Class4激光须有钥匙开关，当钥匙拔出时激光停止。
激光辐射警告：任何波长在400-700nm之间，以及任何Class3B和Class4激光在激光发生时须有听觉或视觉报警；激光操作控制和激光出口距离大于2m的激光产品须有听觉或视觉报警；有多个激光出口的激光产品须有明确的视觉报警表明激光的出口。
激光吸收或衰减器：3B和Class4激光产品必须有一种激光截止或衰减方式。
观察窗口：任何观察窗口必须保证用户接触到不超Class1M等级的激光辐射。
扫描激光：任何扫描激光必须保证在扫描失效的情况下激光辐射等级不超过产品定义的激光危害等级。
人员的防护措施：任何激光产品必须提供充分的防护措施（比如激光防护眼镜）或培训（比如现场演示安全须知培训），保证人员不受到激光辐射的危害。
其他危害：激光产品的演示过程当中要防止出现以下可能的危害：电击、高温、火灾、声音和超声波、危害物质、爆炸。

4 演示激光的安装与调试
Class 3B, Class 4激光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必须由专业人员完成，确保整个演示过程必须有稳定或固定的结构，严格按照产品设计的演示位置进行演示，不允许在演示过程中随意移动产品。

5 激光产品演示的其他注意事项
激光工作区域的限制：大型激光焊接和切割设备必须用防护面板（金属，激光防护玻璃等）限制人员接触到激光工作区域，以防止人员接触到Class 3B 或Class 4类激光的反射或散射激光。必要时需要提供激光护目镜。
激光零部件的展示要求：Class2以上的激光零部件不允许随意投射到非设定的展示区域，比如地板，展馆顶部或其他展区，更不能对准人员。
功率较大的可见光激光器必须配备专门的衰减器以防止散射激光辐射对人眼造成伤害。
每个现场演示必须有一位激光安全负责人在场。

6 现场激光安全检测
MM-SH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演示的所有激光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的分类，标识，设计规范，演示安全等多个方面。如果发现有不符合激光安全要求的产品或展示行为，MM-SH保留要求其加强防护措施或关闭设备的权力。情节严重不听劝告者MM-SH有权切断其电源并扣除押金。

2018年6月版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